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8號

上訴人即被告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樹林

上訴人即被告 湯秉達

上 二 人 共 同

選 任 辯 護 人 郭峻誠律師

蘇三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智易字第67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0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湯秉達、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湯秉達為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寶公司）之職員，其明知山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謙公司）所製作之產品型錄線圖5張（以下合稱本案圖片）係山謙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著作，竟未經山謙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基於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106年10月6日某時，在址設臺中市○○○○○○○○○○之銓寶公司內，以電腦連接網

際網路，接續下載本案圖片至電腦內，再將重製之圖片公開傳輸至銓寶公司經營之部落格，使不特定網路使用者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地接收瀏覽該等著作內容，以此方式侵害山謙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嗣經山謙公司負責人何明康於109年1月10日瀏覽銓寶公司前開部落格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湯秉達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銓寶公司因而涉犯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等涉有本案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湯秉達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樹林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代表人何明康於偵查中之證述，以及山謙公司刀桿型錄1份、被告銓寶公司部落格擷圖照片一份、侵害著作權圖片比較圖一份、本案圖片設計原始圖1份、本案圖片設計原始圖檔光碟1份及被告湯秉達網路搜尋資料擷圖1份等證據為證。

四、經查：

1 (一)按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
2 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是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指著
3 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所謂之精神上作品，除須為著作人獨
4 立之思想或感情之表現，且有一定之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
5 有原創性始可稱之。而所謂原創性，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
6 「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抄襲或剽竊而來，
7 而「創作性」，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
8 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
9 足（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90年度台上字第2945號、
10 97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刑事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1251號民事
11 判決意旨參照）。又著作權法對於「創作性」的創作程度要求極
12 低，不僅無須如專利法所要求之高度原創性程度，甚至僅須有微
13 量程度的創作，可以展現創作人個人之精神作用即可。創作性不
14 等同於美學價值，基於美學不歧視原則，不能以著作不符合美學
15 價值而認為不具創作性。是綜觀前述有關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
16 作，其客體必須為著作人精神上作品，除須為著作人獨立之思想
17 或感情之表現，且有一定之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原創性
18 始可稱之，此縱使在借助輔助工具，例如電腦程式、機械手臂或
19 精密數位車床等軟硬體設備時亦同。蓋輔具僅係作為協助創作人
20 創作之工具，倘缺乏創作人思想或感情等精神上之作用，任何人
21 透過一樣的標準工業產品參數(parameter)設定，藉由相同之輔助
22 工具協助均能獲得相同之成果時，則此種「創作」不能認為具有
23 原創性，亦不能認為具有最低限度之創作。

24 (二)經查，本件公訴人所指被告等涉犯侵害告訴人「著作權」之本案
25 圖片係指自銓寶公司部落格擷圖所示之刀桿結構圖，其中告證3-
26 1擷取自被告銓寶公司部落格之圖片即為告證1告訴人公司發行之
27 目錄第2頁圖片、告證3-2擷取自被告銓寶公司部落格之圖片即
28 為告證1告訴人公司發行之目錄第30頁、第40頁、第46頁圖片，告

證3-3擷取自被告銓寶公司部落格之圖片即為告證1告訴人公司發行之目錄第21頁圖片。依告訴人所述，上開刀桿結構圖係使用SOLIDWORKS軟體繪製(參原審卷二第48頁)，此部分事實並有使用看圖軟體eDRAWINGS打開SOLIDWORKS軟體所繪製之圖檔時，檔案文件仍顯示該軟體獨有之副檔名「SLDDRW」即明(參109年度他字第2725號卷第95頁至第108頁告證4，下稱「他字卷」)。被告等對於銓寶公司部落格上所示上開擷圖確係取材自告訴人公司網路資料一節亦不否認，是公訴人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等所為之客觀事實應可確認。按SOLIDWORKS軟體乃達梭系統公司(Dassault Systemes S.A.)旗下SolidWorks公司所開發，在微軟Windows平台下運行的3D機械CAD工業繪圖軟體，此一軟體以預設之模組化設計協助使用者繪製圖檔，操作者可藉由繪製2D圖檔方式，再透過指令方式由SOLIDWORKS軟體依據所繪之2D圖檔自動生成3D立體圖檔。而在繪製2D圖檔時，最重要之參數乃「幾何限制」與「尺寸限制」兩項，「幾何限制」決定圖案之形狀，例如圓形、方形或錐形、相切或平行等，而「尺寸限制」則決定圖案中每一線條之長度、寬度等資訊。有別於AUTOCAD等繪圖軟體須由操作者在繪製2D圖形時同時一併決定每一線條之長度，SOLIDWORKS軟體允許操作者先大略繪出2D圖案形狀，嗣後再點選每一線條後輸入長度等相關參數，軟體會依據所輸入之參數數值自動將長度變為所需尺寸，完成後該2D圖形之線條即成為黑色實心線，成為封閉中空之完成圖。每一個圖案為一個獨立之物件(或稱「圖元」，類似Photoshop等繪圖軟體之「圖層」概念)，每一個物件可獨立修改，嗣後再將複數物件合併為一個物件。每一個物件均可透過軟體自動生成3D立體圖形，同理，一個合併的物件亦可生成3D立體圖形。圖形完成後，除了可由操作者透過按壓滑鼠左鍵方式移動旋轉該3D立體物件之外，亦可由軟體預設之選單選擇物件之側視圖、仰視圖、俯視圖及剖面圖等，同時該軟體會依據該3D立體圖之物體表面曲度或位置生成明暗立體色階

效果(類似不鏽鋼金屬色之灰階效果)，在圖形之線條外側亦會自動產生長度數字等參數資料(稱之為自動標註尺寸)。由上述操作方式可知，使用SOLIDWORKS軟體繪製工業設計模型涉及操作者心中構想之物件外觀，此為操作者思想及感情創意之表達，工業產品設計除了實用性之外，另涉及設計者之巧思，以蘋果電腦及平板為例，該產品賦予消費者有別於其他產品不同的視覺效果、使用感受，即為設計者獨有的創意表現。是以，透過電腦程式之輔助所完成之工業設計圖，若能顯示出創作者之思想及感情，且具備一定程度之創作性者，即應認為符合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原創性，得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再以前述SOLIDWORKS軟體而言，雖該軟體因各版本之不同而逐步改進使用者介面，藉由強大之預設功能或外掛功能使操作者更易於完成複雜之工業設計，惟只要其中有關「幾何限制」及「尺寸限制」之參數係藉由操作者自己之創意所賦予，最後形成2D、3D圖形，此種工業設計圖均應認為可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三)茲有疑義者，乃工業設計往往涉及最終產品之標準規格，例如，充電線有所謂mini-USB、micro-USB或Type-C等規格，近期更有統合為單一規格以避免資源浪費之倡議，任何充電線之生產廠商倘欲生產是類產品，已無天馬行空自行設計之空間，否則其所生產之產品將無法匹配市場上任何移動電子產品致生無人購買之窘境，在此情形下，縱使充電線生產商利用SOLIDWORKS軟體繪製上述充電線之2D或3D圖形，囿於其思想及表達之侷限性，設計、生產廠商根本不可能擅自繪製與前述規格不符之產品，即使寬度、高度、長度、形狀之數值均不可能任意增減、改變，在此種國際標準規格規範制約下所繪製之產品設計圖，應認為其思想與表達合一，不具原創性，蓋任何廠商利用相同之軟體繪製相同之產品，其圖形均一致，毫無任何創意可言。本案所涉者為刀桿產品，此類產品必須與刀具柄部結合，嗣後再與終端應用之機器

1 設備結合使用。此外，由於刀具乃消耗品，因而有替換之需求與
2 必要性，為了確保替換之可能性以及後續製作相關產品之精確
3 度，此類刀具之相關部件必須達到相當精密程度，始能彼此精準
4 結合，因此其相關參數必須固定，並務求精準，否則誤差值過大
5 將無法完成接合，遑論嗣後之操作。是以，有關刀具之設計及生
6 產廠商於設計製造刀具時均須符合國際間所設定之ISO、JIS、DIN
7 等規範(本案亦同)，倘未能符合上開規範，該產品將無任何市場
8 可言，此參告訴人於偵查中自陳本案圖片是由該公司已離職之員
9 工依照國際通用規範規格所自行繪製等語（見他字卷第59頁、第
10 405頁）即明(參原判決第5頁第1行)。在此情形下，不論刀具之設
11 計或生產廠商使用何種軟體，其賦予刀具產品之設計參數均須相
12 同，其所得出之2D、3D圖形亦相同，至於3D圖形之視覺角度、線
13 條曲度、物體明暗設計等變化乃軟體依據3D圖之移動方向、擺置
14 位置或預設之位置所自然產生，其中操作者得以逸脫規範本於自
15 己思想、感情因素而自行設計之空間幾乎為零，繪圖軟體之操作
16 者於繪圖時其思想之表達方式已經合一且幾無變化之可能，自難
17 認為此類圖形具備原創性而受著作權法保護。

18 五、原審以現今電腦已被廣泛的作為繪圖及文字書寫之工具，一般繪
19 圖者利用電腦繪圖系統程式，藉光筆或滑鼠的操作運用完成描繪、
20 著色及書寫之行為，均需憑操作者之經驗與靈感，非電腦可代為判
21 斷，此即為思想或感情之表達，即為創作之行為，且本案圖片，其
22 繪製時光線陰暗選擇、角度調整、三度空間立體感之呈現及文字標
23 示之位置，確實可表現創作者為凸顯產品之結構及特色，並使觀看
24 者能知悉其所欲表達之創作意涵，而本案圖片雖在描繪產品之外
25 觀與尺寸，但創作人使用電腦軟體時所下的指令、著重之重點、細
26 節不同，繪製出來的線圖即會有差異，應可認已符合著作權法最低
27 創意程度之要求，具有「創作性」，因而認為本案圖片具有「原創
28 性」，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圖形著作云云。經查，原審前揭有關以

1 繪圖軟體繪製工業設計產品或一般圖稿之說明在一般非標準品時
2 固無疑問，例如，無論係以Photoshop、3D Maya, ZBruch、Blender
3 或CAD等軟體繪製汽車外觀設計圖或其他抽象、具象等圖形，若
4 所繪製者並非標準工業產品時，因其創意空間大，表現方式多樣，
5 承認其具備原創性者固無疑義。惟本件刀具產品為國際通用規格，
6 原審未細究本案被控侵害著作權之工業設計圖其物件之形狀、尺
7 寸等參數是否均應符合國際標準規範下之數值，此等參數可否由
8 操作者任意更改？以及在SOLIDWORKS軟體操作介面及預設功
9 能輔助下，軟體依據操作者輸入之標準規格參數數值自動描繪、著
10 色、標註，以及由2D圖自動生成3D圖過程中因不同預設視角所自
11 動產生之明暗效果，操作者究竟仍有多少思想、感情之作用空間？
12 其表達之方式是否存在侷限性等攸關判斷原創性之重要因素，即
13 遽認本案工業設計圖形具備原創性，應受著作權法保護，似嫌速
14 斷。況依據被告所提出之其他廠商所製作之刀具產品目錄，其上所
15 附之刀具立體圖形、規格數值均大致相同，可知有關刀具之規格是
16 否舉世相同，不同版本繪圖軟體所繪製之工業設計圖形是否亦大
17 致相同，並非無疑。本案之刀具產品既屬規格標準化之工業產品，
18 而利用相同或類似之繪圖軟體所繪製之圖形亦大致相同，且此種
19 相同係因軟體預設功能所自動產生，在思想與表達合一情況下，難
20 認本案工業設計圖形具有原創性。

21 六、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指被告等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
22 第92條之犯行，因本院認為告訴人所稱遭受侵害之本案圖片並不
23 具原創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復查
24 無其他足夠之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等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自難遽
25 以上開罪名相繩。從而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
26 依法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原審未詳酌上情，遽為被告有罪之諭
27 知，尚有未恰，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為有理由，即應由本院將
28 原判決撤銷，另為被告等無罪之諭知。

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
2 項，判決如主文。

3 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
4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陳文琪到庭執行職務。

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6 智慧財產第二庭

7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8 法 官 曾啓謀

9 法 官 彭洪英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13 書記官 王英傑

14